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在监事会主席潘进军先生的主持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8年9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3,566,000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安徽挚达中鼎汽车充电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8年9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为安徽挚达中鼎汽车充电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9月26日